

## 【论 文】

# 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及其效果<sup>1</sup>

## ——关于给被强迁民族平反及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的评析

刘显忠<sup>2</sup>

**内容提要：**为二战时被强迁的民族平反及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是赫鲁晓夫时期“解冻”的重要内容。但赫鲁晓夫的这些举措并未解决已有民族问题，反而使民族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引起了新的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强化了地方民族主义倾向。赫鲁晓夫在民族领域纠偏效果不佳的原因在于没有认识到苏联民族问题的本质，加之他把批斯大林作为权力斗争的手段，以巩固和提高自己地位，从而导致改革的路径和方式存在问题。

**关键词：**苏联；赫鲁晓夫；民族问题；民族关系

赫鲁晓夫时期在苏联历史上以“解冻”著称，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也是赫鲁晓夫时期“解冻”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我国史学界对斯大林时期的民族政策研究较多，对赫鲁晓夫时期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对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的研究更不深入。俄罗斯史学界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赫鲁晓夫的著作及苏联民族问题的著作对这一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涉及，披露了大量的新材料，而且也提出了一些与苏联时期不同的新认识。<sup>3</sup>那么赫鲁晓夫时期在民族关系领域进行了哪些“解冻”？这些“解冻”措施的效果如何？这些“解冻”措施为什么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本文试图根据近年来俄罗斯公布的材料和最新研究成果，就这些问题略陈管见，以就正于同仁。

### 一、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方面的“解冻”

赫鲁晓夫时期的“解冻”实际上从贝利亚开始的。贝利亚被捕后，他在民族政策方面提出的很多倡议<sup>4</sup>并没有被否定。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所实行的干部民族化及语言民族的新一轮本土化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对贝利亚政策的继续。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一些“解冻”措施：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世界民族》2014年第5期，第27-37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

<sup>3</sup> 我国学界对赫鲁晓夫时期民族关系问题的研究，详见赵常庆等：《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张建华：《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考察》，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张祥云：《兴衰之路——民族问题视阈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俄罗斯近年出版的涉及该问题的著作主要有：*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Мякиш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Бугай Н. Ф. Реабилитация репрессированных граждан России. (X X -начало X 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6; *Козлов В. А.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ССР. Противостояние народа и власти. 1953—1985гг.* Москва, 2006; *Бугай Н. Ф. Л.Берия—И.Сталину: “после ваших указаний проведено следующее...”*. Москва, 2011.

<sup>4</sup> 如1953年5月26日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会议上讨论了乌克兰西部和立陶宛问题。6月12日的主席团会议上讨论了白俄罗斯、拉脱维亚问题。在这两次会议上根据贝利亚的动议做出的相应决议就是要纠正这些共和国中民族政策上的错误，要培训并向党的、苏维埃和国家机关的各基层组织广泛推荐民族干部。要求加盟共和国领导职位的候选人通晓共和国本民族语言，要把拟订的党务方面的公文翻译成共和国语言。建议与这些州的民族主义分子的地下活动作斗争，不仅要借助于内务部机构，还要通过完善民族工作，清除民族共和国中的俄罗斯族干部等。

首先，为被强制迁移的民族平反，恢复这些民族的民族区域自治建制。斯大林时期对一些民族的强制迁移、特殊移民<sup>1</sup>体制和特殊移民的不平等处境，导致了特殊移民的反抗。被强迁民族的反抗、抗议活动从迁移之时起就已开始，愈往后数量越多。根据档案材料，仅1952年，从流放移居地送到苏联国家安全部第九局的申诉信就有70700件。而且1952年下半年送到的30613件申诉信中，18129件是申请从流放地释放的信。<sup>2</sup>1953年5-6月，送到苏联内务部的特殊移民的申请达27363件。<sup>3</sup>“受惩罚”的民族还曾向世界舆论和西方国家发出呼吁，寻求解决恢复他们的权利和让他们返回原故乡的问题。1953年卡尔梅克族侨民代表团在联合国、美国国务院受到了接见，在写给联合国秘书长Д.哈马舍尔德的备忘录中表达了这样的请求：请求人权委员会“要求苏联政府提交卡尔梅克人、车臣人、克里米亚鞑靼人和巴尔卡尔人的居住地点及目前状况的报告，并争取使他们获得解放。”<sup>4</sup>由此可见，二战后特殊移民区的形势十分严峻，特殊移民问题亟待解决。

斯大林去世前后，苏共中央已经在考虑解决特殊移民问题。早在斯大林去世前，中央主席团根据调查特殊移民状况的苏共中央监察员的报告作出决定，责成由苏斯洛夫、阿里斯托夫、伊格纳季耶夫、戈尔舍宁、库兹涅佐夫、谢列平、戈尔金组成的委员会准备有关特殊移民当中的群众政治工作及特殊移民的法律地位的议案。1953年4月，苏斯洛夫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准备涉及撤销对特殊移民处境的一些限制问题的决议草案。1953年秋，赋予内务部的各个地方机关给特殊移民发放因工作和个人事宜在移居地范围内调动许可证的权力。1953年9月，苏联内务部关于释放1807305名特殊移民的提案送到了苏共中央。<sup>5</sup>

另外，1953年4月10日，废除了1951年关于从格鲁吉亚强行迁出似乎与明格列尔民族集团相关联的11000名“敌对分子”的“不正确的”党和政府决议。苏共中央主席团的平反决议要求“使所有被非法迁移的公民返回原居住地”。格鲁吉亚政府必须“把在迫迁时没收的财产归还给从特殊移民点返回格鲁吉亚的公民”。<sup>6</sup>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54年开始了平反及恢复其他被强制迁移的民族的公民权利的进程。1954年3月中旬，在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文件中登记为“Фольксдойч（希特勒德国统治地区以外的当地德裔居民）”的德意志族人（大约2000人）被释放。<sup>7</sup>1954年4月苏共中央主席团原则上同意提出从特殊移民区释放特殊移民的问题，但指出这个问题应逐步解决。1954年和1955年，所有的德意志人、克里木鞑靼人、卡尔梅克人和巴尔卡尔人都被撤消了在移居地的登记，但无权返回以前的居住地。1954年7月5日，取消了对未满16岁的卡拉恰伊人、车臣人和印古什人孩子的行政限制。1955年3月10日，车臣人、印古什人和卡拉恰伊人以及所有的特殊移民都获得了身份证。<sup>8</sup>而1955年5月9日苏共中央主席团做出决定，撤消对苏共党员和预备党员及其家属的特殊移民限制。1955年12月13日颁布的《关于撤消对特殊移民点的德意志族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法律地位的限制》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但是相关民族并没有获得迁回以前居住地的权利。

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即“秘密报告”）中，谴责了斯大林在二战期间对整个民族的集体迁移，这也为“受惩罚”民族争取权利运动提供了新的强大动力。在

<sup>1</sup> 指不经司法或伪司法程序迫使其从居住地迁往国家偏远地区的人，是苏联被镇压居民的特殊一类。20世纪30年代主要指对“富农”及“富农帮凶”的流放；从30年代末起，主要指被强制迁移流放的少数民族。

<sup>2</sup> 转引自 *Мякш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66.

<sup>3</sup> ГАРФ, д. 35, л. 131. 转引自 *Мякшев А. П.* 前揭书的第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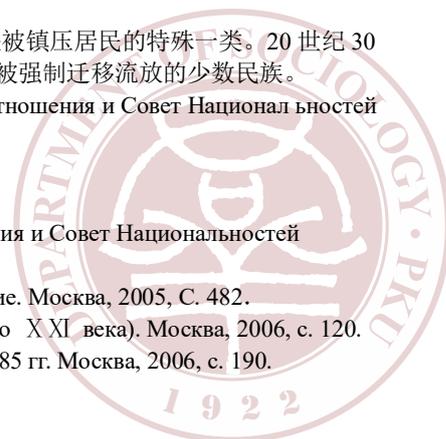
<sup>4</sup>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0.

<sup>5</sup> *Мякш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137.

<sup>6</sup> Барсенков А. С., Вдовин А. И.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1917-2004.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Москва, 2005, С. 482.

<sup>7</sup> *Бугай Н. Ф. Реабилитация репрессированных граждан России. (X X-начало X 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6, с. 120.

<sup>8</sup> *Козлов В. А.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ССР. Противостояние народа и власти. 1953-1985 гг.* Москва, 2006, с. 190.



1956年3-7月间,当局不得不又通过一系列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撤消其他被放逐民族的特殊移民登记:3月17日的《关于撤消对特殊移民点卡尔梅克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律地位的限制》、3月27日的《关于撤消对特殊移民区的希腊人、保加利亚人、亚美尼亚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律地位的限制》、4月28日《关于撤消对卫国战争时期被强制迁移的特殊移民区的克里木鞑靼人、巴尔卡尔人、作为苏联公民的麦斯赫特土耳其人、库尔德人、赫姆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限制》、7月16日《关于撤消对卫国战争期间被强制迁移的车臣人、印古什人、卡拉恰伊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特殊移民区的限制》。

但是,这时为各个被强迁民族所进行的平反很不彻底。所颁布的这些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中都强调这些民族被强制迁移是“由于战时的环境”,现在他们在特殊移民区居住“已经没有必要”,而没有对放逐事实本身进行谴责。在这些最高主席团令中还强调:“撤消人们的特殊移民登记,并不意味着归还强制迁移时没收的财产,他们也无权返回他们被迁出的地方”。<sup>1</sup>但在被镇压民族返回故乡和恢复被取消的自治的强烈要求下,1956年11月24日的苏共中央决议通过了重建卡尔梅克、卡拉恰伊、巴尔卡尔、车臣和印古什等民族的民族自治的决议。该决议规定,从1957年春开始,用3-4年时间对这些民族进行有组织迁移,以便为安置当地居民准备必要的条件。

但是特殊移民已经失去了等待的耐心。他们开始大规模回迁。被迁移民族自发返回北高加索后,与当地的新主人的关系十分紧张。在此情况下,1957年1月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建议恢复巴尔卡尔人、印古什人、卡尔梅克人、卡拉恰伊人和车臣人的民族自治。据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把卡巴尔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改成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恢复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把切尔克斯自治州改成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恢复卡尔梅克自治州等一系列命令。

1957年,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银行贷款准备金中拨出总数为1.5亿卢布的贷款。其中给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组委会6300万卢布;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1950万卢布;卡尔梅克自治州执委会3000万卢布;卡拉恰伊-切尔克斯自治州执行委员会3750万卢布。给予最贫困的家庭一次性不超过500卢布的补助。为所有人提供建造带有院内建筑物的房屋贷款,额度为每个家庭1万卢布,偿还期限为10年,从入住所建房屋后的第三年开始偿还。<sup>2</sup>

车臣-印古什共和国的重建,扩大了它的领土范围。过去划给北奥塞梯的普里戈罗德内地区的一部分(977.5平方公里)仍留在北奥塞梯共和国内。同时,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组成部分的捷列克河河滩的三个平原地区(瑙尔斯基区、纳德捷列奇诺耶区和舍尔科夫斯卡亚区,三个地区总共5200平方公里,是占地19300平方公里的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总面积的27%)并入了车臣族人和印古什族人居住的历史地区。这些地区的主要居民为俄罗斯人。这些地区的纳入,既有经济上的考虑,也有通过增加俄罗斯族居民的人数以加强中央对自治体的社会生活的影响的意图。

其次是扩大各个民族共和国的主权。赫鲁晓夫谴责斯大林清洗民族优秀分子、过分的中央集权化和俄罗斯化、恢复殖民主义和建立新的不平等关系。他呼吁重新恢复各民族的文化权,让各少数民族充分发展各自的传统,以这种政策来代替斯大林的专制政策。这不仅要求为各被流放民族平反,而且也要求重新修正联邦制的实施办法,要求扩大各个民族共和国的自主权。在这方面,赫鲁晓夫又回到了20世纪20年代实行的本土化政策。

<sup>1</sup> Мяснев А. 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139.

<sup>2</sup> Бугай Н. Ф. Реабилитация репрессированных граждан России. (X-XI-начало X-XI века). Москва, 2006, с. 126.

1954年1月25日苏共中央通过决议，责成地方党的机关拟出关于扩大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管理机关的权限并加强其责任的提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于1954年10月14日发布关于各部结构中存在的缺点和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决议，建议苏联各部进一步研究将联盟-共和国企业和组织移交给共和国管辖的问题。苏联部长会议于1955年5月4日发布的决议对解决这个问题作了许多新规定。从此以后由共和国部、主管部门和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各种工业品的生产和分配计划，开始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全国计划中，关于上述企业的总产量和商品量，是按共和国分别规定的。共和国所属企业的基本建设工程量，也开始按上述方法确定。决议还建议将超季度计划生产的部分产品留给加盟共和国支配，以便向居民出售生活用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权限的扩大还表现在，原先由联盟政府解决的劳动、工资、农业等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已移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处理。加盟共和国的财权也扩大了。在苏联国家预算中取消了将加盟共和国的预算分成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两部分的做法。这使加盟共和国在财政问题上有了很大的自主权。共和国预算和单独的地方预算的收支，开始都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来决定。取消了共和国预算中对某些设施拨款的限制。共和国机关还有权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额外所得的资金来发展住房和社会文化建设。这些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仅1955年上半年，由于获得额外的超计划预算收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企业、建筑工程和公用设施的拨款数额如下：俄罗斯联邦5.25亿卢布，乌克兰2.06亿卢布，白俄罗斯2000万卢布，格鲁吉亚1900万卢布。1956年拉脱维亚部长会议靠挖掘额外资金向经济和文化建设超预算拨款7600万卢布。

1

1956年2月14日，赫鲁晓夫在代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应当仔细考虑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需要，它们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前景，应当及时地发现和考虑各共和国生活中产生的一切新事物。不允许对各加盟共和国采取凡事包办的态度，应当在全苏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范围内让它们自行决定发展自己某一经济部门的具体问题。这将进一步巩固每个共和国的主权，各共和国间的相互信任，协助每个共和国在利用当地资源方面充分发挥主动性。”<sup>2</sup> 苏共中央1956年12月全会指出：“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各部对个别生产部门的情况研究不够，与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企业和科学研究机构联系很差，在生产、基本建设和物质技术供应等计划的制订工作中犯有严重疏漏和错误。”全会认为必须以苏共二十大的指示为依据，进一步全面改进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必须“采取措施大大扩大应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的范围。”<sup>3</sup>

把许多企业移交给共和国管辖，必然会使联盟-共和国部的数量增加。苏共中央1957年2月全会通过决议，将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权交给在几个主要经济区新成立的国民经济委员会。5月召开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的组织工作》的法令。根据该法令在全国成立105个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其中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70个，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1个，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9个，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4个，其他的加盟共和国各1个。随着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建立，取消了141个全联盟、联盟-共和国及共和国部。其中10个全联盟部，15个联盟-共和国部，而改革前全联盟部是23个，联盟-共和国部是29个。1958年初还在活动的全联盟部7个、联盟-共和国部12个、国家委员会9个。<sup>4</sup> 而隶属这些被撤消的部的企业都转归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加

<sup>1</sup>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下），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96-498页。

<sup>2</sup> 《赫鲁晓夫言论》第5集（1956年），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第95页。

<sup>3</sup>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第四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339、340页。

<sup>4</sup> *Полынов М. Ф.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предпосылки перестройки в СССР.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2010, с. 147.*

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在每个经济行政区都建立了自己的地方国民经济管理委员会。成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把管理共和国境内的几乎全部工业的工作都集中到了自己手中。

各加盟共和国在司法领域的权限也扩大了。根据 1936 年的宪法，制定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制定刑法典和民法典，均属联盟的职权范围。但是，只通过了一部法律，即联盟、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1957 年 2 月 11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关于将制定加盟共和国的法院组织法以及通过民法典、刑法典和诉讼法典的权限划归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这项法律扩大了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权限，但保留了联盟制定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以及民法和刑法的原则的权限。<sup>1</sup> 苏联最高苏维埃于 1958 年 12 月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原则、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原则、苏联和各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原则。<sup>2</sup> 1956 年 5 月 31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颁布命令，撤消司法部（1970 年重建），将其有关职权交给加盟共和国司法部。各加盟共和国司法机构的作用加强了。对法院和司法机构工作的领导职能，交由各加盟共和国司法部承担。

1960 年 1 月 13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命令，撤消苏联内务部，将其职权转交给各加盟共和国内务部。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权限也发生了变化。苏联最高法院只在两种情况下才受理案件以实行监督：一是应由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二是只有当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判决或决定与全联盟的立法相矛盾，或损害另一个共和国的利益时。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首次被授予立法倡议权，有权将新法令和条例草案提交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议，还有权就实施共和国法律问题向区和市法院下达指导性指示。而这类职能在过去仅属于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另外，这一时期的有些措施旨在消除俄罗斯在加盟共和国中残缺不全的地位。斯大林时期，尽管后来强调了俄罗斯在苏联的特殊地位和“老大哥”作用，但它并不享有与其他加盟共和国完全同等的权利。比如尽管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在各个加盟共和国都建立了科学院，但俄罗斯却未建立自己的科学院；俄罗斯没有自己的中央出版物而各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中央出版物；俄罗斯没有自己的共产党组织，而与其处于同等地位的其他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共产党组织。赫鲁晓夫时期，根据赫鲁晓夫的动议，1956 年在没有建立共和国共产党组织的俄罗斯联邦成立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局，开始出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机关刊物——《苏维埃俄罗斯报》，成立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作家协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艺术家协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知识”协会等。

## 二、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解冻”的效果

赫鲁晓夫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及为被强迁民族平反的措施，对消除经济计划中过分集中的现象，扩大民族共和国的自主性，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赢得少数民族对当局的信任，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在赫鲁晓夫领导的年代，在苏联给 2000 多万人平了反（很多人是死后获得平反）。正如罗伊·麦德维杰夫（Р. Медведев）公正地指出的：“在历史的天平上，这一点要比赫鲁晓夫活动中的所有不足和‘罪过’都要重。”<sup>3</sup> 但也必须承认，赫鲁晓夫扩大民族共和国权力及为被强迁民族平反的措施，由于缺乏周密的考虑及政策的不连贯性，也有极大的局限性，并没有达到真正解决苏联已有民族问题的预期目标，反而使民族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1956 年 11 月的苏共中央决议和 1957 年 1 月颁布的一系列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开启

<sup>1</sup> （苏联）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下），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第 503 页。

<sup>2</sup> 同上，第 504-505 页。

<sup>3</sup> Бурмистрова Т. Ю. Зерна и плевелы: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СССР. 1917-1984 г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1993. с. 106.

了一些被强制迁移民族回归自己故土道路上的闸门，但由于当局对重建自治地区已经变化的民族结构、对一些地区民族区域边界实际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况考虑不足，明显高估了国家在未来的民族冲突中掌控民族紧张局势的能力，也导致了返回地及全国民族关系领域冲突形势的出现。比如，在 1956 年 11 月的苏共中央关于重建车臣-印古什的决议和 1957 年 1 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之后，车臣人和印古什人“擅自返回共和国的数量增加了”<sup>1</sup>。按计划，1957 年应返回车臣-印古什共和国 17000 万个家庭，实际上到 1957 年 9 月 1 日返回的家庭就已经有 34635 个(136444 人)，是计划的 2 倍多<sup>2</sup>。截至 1957 年 6 月 22 日，抵达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已经有 131188 名车臣人和印古什人，而不是计划的 78000 人<sup>3</sup>。车臣人和印古什人的大量返回，导致了民族冲突不断。大批俄罗斯人、达尔金人、阿瓦尔人和奥塞梯人纷纷出逃。据统计，到 1957 年 5 月车臣-印古什自治共和国已有 1298 户庄员出逃，其中 971 户是俄罗斯人<sup>4</sup>。在纳兹拉诺夫斯基和诺沃纳兹拉诺夫斯基地区，出现了车臣人和印古什人袭击俄罗斯人的事件。1957 年 7 月，乌鲁斯-马尔塔诺夫斯基地区的俄罗斯人的墓地遭到了破坏。“我们将砍掉俄罗斯人的头！”或者“车臣政权万岁！”这类民族主义的口号，越来越频繁地出现。1958 年 8 月格罗兹尼市的俄罗斯人居民与当地的车臣-印古什人发生民族冲突。冲突的借口是印古什人杀害了一名俄罗斯人。死者的葬礼发展成了俄罗斯人对车臣人和印古什人的一场浩劫。格罗兹尼的日常生活瘫痪了三天。集会者要求从共和国迁出所有车臣人和印古什人，地方当局逃出城外。军队立即开到了那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雅斯诺夫（М. А. Яснов）和苏共中央书记伊格纳托夫（Н. Г. Игнатов）从莫斯科来到格罗兹尼。骚动最后被镇压下去；但是共和国内的原住居民和“外来的”俄罗斯人居民之间的对立并没有真正消除。随后几年，车臣人和印古什人返回北高加索的行动进行得更为有组织了，但还是经常伴有小规模冲突。<sup>5</sup>

赫鲁晓夫取消了被放逐民族的特殊移民限制，但只允许巴尔卡尔族人、印古什族人、卡尔梅克族人、卡拉恰伊人和车臣人返回故土并恢复了它们的民族区域建制。而对伏尔加河流域的德意志人、克里木鞑靼人、麦斯赫特土耳其人、库尔德人、希腊人、远东的朝鲜人的同样要求却没有给予关注。德意志人和克里木鞑靼人头上的“背叛者”、“叛徒”的标签尚未被拿掉。这尤其引起了克里木鞑靼人和伏尔加河流域的德意志人为争取恢复自己的名誉、二战前的自治地位而进行的长期的斗争。

德意志人的斗争主要是争取恢复在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的自治权和让德意志人迁回德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争取自治权”运动占优势。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55 年的 12 月令撤消了对德意志人法律地位的限制后，党和政府高级领导人开始收到来自于苏维埃德意志人的大量信件和请愿书，要求在政治上为他们彻底平反和恢复他们在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的自治权。德意志人在整个民族运动的历程中，只采取合法的和符合宪法的斗争方法：信件、呼吁、请愿书、组织自己的代表团、和平的游行活动、从苏联移民国外。在德意志族人持续不断的争取下，1964 年 8 月 29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了《关于对 1941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迁徙伏尔加河地区德意志人〉命令的修正》的命令，拿掉了德意志族人头上的“背叛者”和“叛徒”标签，使他们免除了此前在文化和语言发展、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入党及提拔担任党的经济工作领导职务、入伍参军等方面所受到的歧视性限制。苏联当局在 1956-1957 年间恢复车臣等民族的自治权而不恢复德意志人在伏尔加河流域的自治，更加使德意志公民体验到了明显不公正。这引起了德意志人的强烈的移民情绪。苏联德意志公民申请前往国外的数量每年都在增加，同时绝大部分人计划

<sup>1</sup> *Мякишев А.П.* Власть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Совет 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ей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1945-1991). Саратов, 2004, с. 151.

<sup>2</sup> *Козлов В. А.* Неизвестный СССР. Противостояние народа и власть 1953-1985 гг. Москва, 2006, с. 206.

<sup>3</sup>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4.

<sup>4</sup> 《苏联历史档案选编》，第 30 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第 64 页。

<sup>5</sup>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4.



选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作为定居点，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德国。这类申请都被当局驳回，甚至不做任何正式的说明。

克里木鞑靼人主要是争取恢复名誉、恢复二战前的民族区域自治。1956年4月28日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令，虽然取消了战争年代被无故指责背叛祖国的克里木鞑靼人的特殊移民状态，但并没拿掉克里木鞑靼人从战时起就落在整个民族身上的“背叛者”和“叛徒”的标签，也没有赋予他们返回以前被驱逐出的地方的权利。这就使得非法迁移到克里木的鞑靼人，一般都立即被驱赶出境。正是官方当局，尤其是乌克兰当局（因为1954年克里木作为礼物转让给乌克兰）禁止鞑靼人回迁克里木，成了克里木鞑靼人争取返回克里木的大规模有组织运动的开端。

在城市和乡村成立了许多由克里木鞑靼知识分子代表、原克里木党和苏维埃的领导人组成的“倡议小组”，领导克里木鞑靼人的民族运动。第一个“倡议小组”1956年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参加这个小组的有原克里木党的区委书记们和州委书记以及一些著名的克里木鞑靼知识分子代表。运动的积极分子从一开始就选择了宪法的斗争方式，以争取返回故土和恢复自己共和国的自治权。比如，1958年两封来自克里木鞑靼人的要求返回故土的信送到了苏共中央（分别有1.6万人和1.2万人签名）。1959年类似的一封信有1万人签名，1961年3月在致苏共中央主席团的一封信中有1.8万人签名，要求让全体克里木鞑靼人回归自己的故乡克里木<sup>1</sup>。除了请愿信以外，还在一些著名日子——克里木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成立周年纪念日、被认为是克里木共和国奠基人的列宁诞辰日举行集会和示威。这些并无恶意的举动经常以参与者被驱散而告终。

苏联当局曾试图把克里木鞑靼人看作是鞑靼人的一部分，不承认克里木鞑靼人的民族性，允许想离开中亚的那些人迁到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定居。但这无论如何不能令克里木鞑靼人满意。他们坚决要求为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创造条件。在进行人口登记时，克里木鞑靼人强调了自己特有的民族类别——克里木鞑靼人的属性，并要求在填写表格时把这一内容加进去。

20世纪60年代初，克里木鞑靼运动采取了更为有组织的形式。这表现为尝试建立有自己的纲领和章程的群众性组织“克里木鞑靼人联盟”。1962年进行这一尝试的两个积极参加者奥梅尔托夫（М. Омертов）和乌梅尔托夫（С. Умертов）在乌兹别克斯坦被逮捕并被判罪。

德意志人、克里木鞑靼人及麦斯赫特土耳其人争取返乡和恢复自治的活动一直持续到戈尔巴乔夫改革时期。

赫鲁晓夫扩大各民族共和国权力的举措，也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实行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把部门管理体制改为经济行政区管理体制。各加盟共和国把管理共和国境内的几乎全部工业的工作集中到自己手中，加强了所谓的“地方主义”倾向。这种倾向表现为力图在本共和国只生产从地方利益角度看有利的东西，拒不完成在某些生产部门方面的全国性的紧张任务。例如，拉脱维亚部长会议副主席曾公开反对扩大该共和国具有全联盟作用的车辆和柴油机制造厂的生产，而建议增加只供本共和国消费的轻工和食品工业产品的生产<sup>2</sup>。赫鲁晓夫看到了这个问题，逐渐又把权力收回到中央。1960年，在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了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加强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1962年成立了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1963年成立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由全联盟机关改成联盟-共和国机关，从属于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为了保证技术政策的统一，成立了部门的国家委员会。同时为了达到收回权力的目的，还对各个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合并。1962年，105个国民经济委员会调整为67个。1962年12月，67个国民经济委员会中没有进行实质性变动而保留下来的，有莫斯科市、摩尔曼斯克、科米和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其他的都被合并。总共有24个国民经济委员会在活动。在乌克兰由11个调整为7个<sup>3</sup>。在这些改组之后，

<sup>1</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87.

<sup>2</sup> (苏联) 苏科院历史所编:《苏联民族—国家建设史》(下), 商务印书馆1997年, 第499页。

<sup>3</sup> Польшов М.Ф.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предпосылки перестройки в СССР.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2010, с.150-151.

行政管理机关的数目重新又回归到改革之前的数目。

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方面的“非斯大林化”举措，即新的“本土化”政策，也像 20 年代的本土化政策一样，并没有使既有的民族问题得以解决。相反，在民族关系方面的“本土化”政策也像 20 年代一样导致了民族共和国的地方主义，进而又不可避免地加强了民族主义倾向。在批评俄罗斯化的同时，鼓励了各种民族要求，导致了各个共和国的反俄情绪。

地方民族主义者认为，“如果把所有的俄罗斯人都赶走就可以轻易解决”尖锐的住房问题。里加市党委第一书记维塔乌塔斯·贝尔克拉夫（Витаутас Берклав）担心大量的俄罗斯人移民会使里加丧失自己的民族面貌而有可能变成俄罗斯的城市，他提出了一系列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的措施，随后市党委针对这些措施通过决议：（1）所有的非拉脱维亚人都应当在两年内学会拉脱维亚语，在两年内没学会这门语言的人员就要被解职并要求他离开共和国。（2）对非拉脱维亚族人在城市登记加以限制<sup>1</sup>。1959 年 4 月拉脱维亚共产党中央作出了类似的决定，在整个共和国推行。塔林的区执行委员会也制订了类似的决议。拉脱维亚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奥佐林（Озолин）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他还提出了赋予拉脱维亚语言以国语的法律地位的要求<sup>2</sup>。在拉脱维亚，在有本地民族工作人员工作的党和共青团中高级机关中，出现了许多与强制俄罗斯化政策进行斗争的拥护者。在共和国这类言论的喉舌是共青团的报纸《Падомью Яунатне》和杂志《Лиезма》<sup>3</sup>。在爱沙尼亚，塔林区执行委员会文化部部长季茨（Тийтс）也发表了类似贝尔克拉夫和奥佐林的那种声明<sup>4</sup>。在维尔纽斯国立大学共青团组织会议上，代表们要求取消俄语学习。在大学共青团新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当选的无一例外都是立陶宛人<sup>5</sup>。在来自波罗的海共和国的给苏共中央的信中，通报了在公共汽车、商店和其他公共场所原住居民对俄罗斯人的各种不友好态度的表现。<sup>6</sup>

在阿塞拜疆，在阿塞拜疆领导人的默许下，推行着对少数民族——亚美尼亚人、列兹根人、塔雷什人（Тальши）的民族歧视政策。“阿塞拜疆化”政策导致了当局的中高层机构中的党和经济工作的领导岗位的大多数都为本土民族的代表占据，而共和国内 40% 以上的居民并不是阿塞拜疆族属人<sup>7</sup>。1959 年 6 月阿塞拜疆共产党中央作出指示，所有非阿塞拜疆族属的共和国的公民必须在半年内学会阿塞拜疆语并通过阿塞拜疆语方面的书面和口头考试。通不过考试的人也要被解职。<sup>8</sup>

20 世纪 50 年代，阿塞拜疆的俄罗斯族属工人和职员就给党和苏维埃机关写了大量的书信，诉说阿塞拜疆族人在共和国里的民族主义表现。例如，在某些组织里对有的工作人员提出警告，说他们将被解职，因为他们没有掌握阿塞拜疆语。与此同时，部分本地居民对非阿塞拜疆族属的外来居民在人口中占很大比重，也持否定的态度。在 1950 年代中期，阿塞拜疆族人给阿塞拜疆党中央和阿塞拜疆部长会议写了大量的信件，要求“从共和国党的机关中清除俄罗斯族人和亚美尼亚族人”。<sup>9</sup>

乌克兰的“六十年代人”的文化运动，主要目标基本是争取保存民族文化、语言的合法斗争。20 世纪 60 年代初，从事文学创作知识分子领导了争取母语纯洁化的运动，反对母语的俄罗斯化。1963 年 2 月在基辅举行了乌克兰语言问题会议，1000 多名乌克兰文化工作者（作家、教师、语言学家）出席了会议。会议向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和国家政府提出请求，要求“在各个机关和企业、

<sup>1</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sup>2</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sup>3</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sup>4</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sup>5</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sup>6</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1.

<sup>7</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5.

<sup>8</sup> Бурмистрова Т.Ю. Зерна и плевелы :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СССР. 1917-1984 г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1993, с.113.

<sup>9</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5.



在铁路及其他交通工具上、在商业领域，所有的公文都采用乌克兰语”。会议的参加者还要求在有乌克兰族人居住的苏联其他各共和国里都开办用乌克兰语教学的中学。

在格鲁吉亚，一方面是出现了力求争得格鲁吉亚国家独立的政治因素，另一方面是争取保存自己的文化和民族语言的国语地位的运动。格鲁吉亚大学生和知识分子中的很多人都参加了这一文化运动。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前去格鲁吉亚东正教堂朝圣的人员数量每年都在增加。这类人转而信教是因为他们认为教会是格鲁吉亚民族文化的保护者。对抗俄罗斯化和捍卫本族语言纯洁性的斗争，导致了各种秘密的文化团体出现。其中一个名叫“梅卡尔特维拉萨佐加多耶巴”（Мекартвела сазагодоеба）的组织，于1961-1962年间在巴统市存在。参加该组织的除知识分子代表外，还有许多相当有名望的国家官员。这个组织集会时，相互之间都无一例外地使用格鲁吉亚语进行交谈，如果使用俄语就会被处以罚款，罚金被捐赠给“争取纯洁格鲁吉亚语斗争者协会”。

1

赫鲁晓夫扩大各个加盟共和国权力的举措，削弱了中央对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各个共和国的控制，同时也使该地区的本土民族的党的领导人对中央的政治监护的抗议不断增强，他们要求给予各个民族共和国中的各个地区的领导人以更大的权力，要求给自己的共和国更多的投资，反对俄罗斯族人不断地涌入共和国，反对语言上强行俄罗斯化的倾向。<sup>2</sup>

### 三、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解冻”效果不佳的原因

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解冻”本来是要解决民族问题，但结果却并没有真正解决苏联已有的民族问题，反而引起了一系列新问题，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赫鲁晓夫在民族关系领域的政策调整之所以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首先，对苏联的民族问题和民族矛盾的根源缺乏足够的认识。苏联的民族问题与民族矛盾并不是斯大林违背了列宁在民族问题上的民主原则造成的，而是由宪法上的联邦制与高度集中的党的领导体制之间的矛盾、民族国家结构的等级制（分为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民族区等）、“命名”民族联邦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等造成的。

苏联1922年是按联邦制建立的，1936年的苏联宪法进一步明确了它的联邦制性质。但苏联党的中央集权制使得联邦关系徒具形式，导致各联邦主体对来自联盟中央的控制不满。而苏联的等级制民族国家结构，不但从制度上确立了各民族的不平等，而且极易滋生民族主义。苏联有100多个大小民族，只有15个民族有自己的加盟共和国，一些民族有权在加盟共和国内建立自己的自治共和国，而其他民族没有自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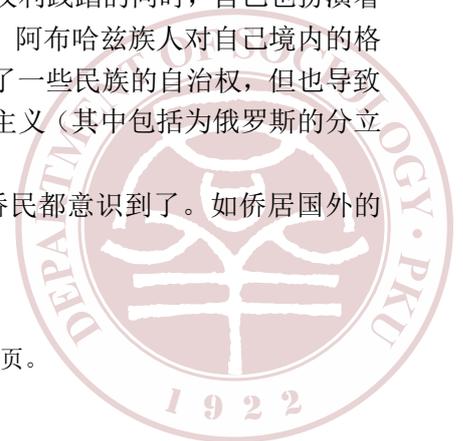
“命名”民族在本民族自治实体内在政治、经济、社会、民族文化发展方面与其他民族群体相比拥有特权。“民族一致性被固定下来。共和国宪法、国徽和国歌、管理制度、创造性联邦，甚至以共和国科学院为代表的学术机构，变成了民族国家体制威严的象征。通过在身份证上反映民族成分的制度，民族性成了一种社会特征。按这种特征划分各共和国的社会阶层，‘双重少数民族’处在最低层。”<sup>3</sup>当地的“命名”民族在反对中央对自己权利践踏的同时，自己也扮演着小的“帝国民族”的角色，比如，格鲁吉亚族人对阿布哈兹族人，阿布哈兹族人对自境内格鲁吉亚族人。因此，这种按民族特征建立的民族联邦，虽然保证了一些民族的自治权，但也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民族主义情绪的增强。这也就为民族分立主义（其中包括为俄罗斯的分立主义）准备了土壤。

这种危险，当时密切关注苏联国内变化的很多流亡国外的侨民都意识到了。如侨居国外的

<sup>1</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1.

<sup>2</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9.

<sup>3</sup> 季什科夫：《民族政治学论集》，高永久等译，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23页。



Н·阿列克谢耶夫 (Н. Алексеев) 在 1927 年就曾指出：“共产党人在联盟范围内建立了大量的民族共和国……有助于地方民族主义的觉醒，地方民族主义不可能没有变成独立力量的危险……这是非常可怕的现象，也许，不仅对苏联政府的命运，而且对未来的俄罗斯的命运都是最危险的现象之一”；“苏联的政策应当致力于逐渐把它的联邦制从民族的联邦改革成区域联邦。应当成为联邦制原则的不是民族而是真正的以州或边疆区为形式的地理和经济整体”。<sup>1</sup> 著名的俄罗斯历史学家 П·Н·米柳科夫 (П. Н. Милоков) 也指出：“按不能保证真正的民族自由的历史地理特征组建联邦根据不足。”<sup>2</sup>

对苏联的民族国家建制、民族国家结构存在的问题，赫鲁晓夫并没有充分意识到，也没有从这个方面解决问题。赫鲁晓夫批判斯大林破坏苏维埃国家的民族政策，要回归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也像 20 年代一样实行本土化，按联邦制原则给各个共和国下放权力。但是，赫鲁晓夫对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的回归不可能真正地解决民族问题。正如莫斯科大学历史系教授弗多温 (А. И. Вдовин) 所说的，赫鲁晓夫时期和戈尔巴乔夫时期对“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的回归，实际上就是试图恢复 20 世纪 20 年代的观念和实践，似乎当时列宁的原则得到了彻底的推行。这种非斯大林化的方式没有、也不可能导致任何好的结果。这实际上是“现代革命者在重复布尔什维克在民族问题上的旧错误”<sup>3</sup>。因为在相应共和国的“命名”民族与其他民族群体相比享有特权地位的条件下，在民族区域构成体本身处于不同等级地位的情况下，民族平等不可能获得，民族主义不可能被彻底消除。而民族区域构成体的等级结构正是在 20 年代确立的。赫鲁晓夫时期在民族关系领域“解冻”及本土化，也像 20 年代一样导致了民族主义情绪，且由此衍生的民族主义也像 20 年代一样被以“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表现”而遭到镇压。在此情况下，民族文化不可能得到应有的发展。

其次是赫鲁晓夫处理问题的行政命令方式。对于任何迫切的问题，赫鲁晓夫都作为一个组织问题来理解和解决，而不是根据事实进行具体的分析。赫鲁晓夫虽然加强了各共和国和地方的权力，但并没有改变行政管理经济的实质，没有放弃指令性的管理生产方式的本质，改变的只是它的形式，从部门管理原则转向区域管理原则。赫鲁晓夫时期民族主义情绪的滋生是赫鲁晓夫的“本土化”政策造成的，但联盟和共和国党的领导人也像斯大林时期一样，竭力通过加强意识形态的工作和组织措施来抑制民族主义情绪的发展。如 1959 年拉脱维亚共产党中央六月全会，把拉脱维亚的一些领导人提出的加大对轻工业的投资以取代“七年计划”制订的共和国大的工业项目建设的要求视为民族主义的表现。在 1959 年 10 月例行的拉脱维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会上，以原部长会议副主席贝尔克拉夫为首的共和国一系列党的领导人，由于执行“民族主义的政策”而受到了严厉谴责。他们被指控执行民族主义的干部政策和语言政策，歧视俄罗斯族属工作人员，尤其是给使用俄语的人员在登记方面设置障碍<sup>4</sup>。

1959 年阿塞拜疆和拉脱维亚两个共和国共产党的第一书记阿塞拜疆的穆斯塔法耶夫 (Мустафаев) 和拉脱维亚的卡伦别尔津 (Калнберзин) ——因推行母语教育被指责是民族主义错误而被撤职。1958-1961 年期间，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和塔吉克斯坦的党的最高领导人也像阿塞拜疆、拉脱维亚的领导人一样，都被指控有民族主义表现并被免除了所担任的职务。而这种干部“清洗”又引起了这些共和国的本土知识分子和在册官员的强烈反应，他们把这视为中央及其代表——讲俄语居民的帝国本质的表现<sup>5</sup>。在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波罗的海国家，本土民族发展母语的中学教育作为民族主义倾向也受到了谴责，加大了在中学推广俄语教

<sup>1</sup> Вишневский А. Г. Русский или прусский? Размышления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времени. Москва, 2005, с. 118-119.

<sup>2</sup>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академика Яковлева А. Н. Россия нэповская. Москва, 2002, с. 72.

<sup>3</sup> Вдовин А. И. Русские в ХХ веке. Москва, 2004, с. 322.

<sup>4</sup> 转引自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192.

<sup>5</sup> Пыжиков А. 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 209.



学的力度<sup>1</sup>。所有这些都使赫鲁晓夫时期在民族关系方面的“解冻”政策成果化为乌有。

再次，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是密切关联的。赫鲁晓夫在推行新的本土化政策的同时，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宗教运动。早在1954年，在赫鲁晓夫的领导就通过了两个反教会倾向明显的苏共中央决议：《关于科学的无神论宣传中的严重缺陷及其完善措施》和《关于在居民中进行科学的无神论宣传的错误》。按俄罗斯有些教科书的说法，这两个文件毫无疑问地标志着当局与教会的“黄金十年”的结束，使国家后退了20年，回到了“不信神的五年计划”时期<sup>2</sup>。自上个世纪50年代末起，苏联开始了大规模的反宗教运动。反宗教运动使得阿塞拜疆的很多清真寺关闭及伊斯兰教神职人员遭到压制。作为回应，部分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开始公开地进行对抗苏维埃政权的斗争。共和国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发现，伊斯兰教神职人员在布道时在信徒中“鼓动民族主义情绪”。沙利梅托夫（Шалиметов）毛拉1962年在聚集了大量人群的地方进行布道时，为使“各民族摆脱苏维埃政权”而进行祈祷<sup>3</sup>。反宗教运动与发展各民族文化的本土化政策也是相矛盾的，也不可能使本土化政策取得应有的效果。

最后，为被强迁民族平反，恢复被强迁民族的权利，对重塑布尔什维克党的威信，争取少数民族对政权的支持具有积极的意义。但由于赫鲁晓夫只考虑到满足被强迁民族的利益和要求，没有考虑被强迁民族的回迁地的新居民的处境，没有考虑到恢复某些被强迁民族的民族国家建制所可能引起的连锁反应，这就使旧的民族矛盾没解决，又增加了新的矛盾，使民族关系、民族矛盾变得更为复杂和难以解决。这也使赫鲁晓夫的改革不可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 【论 文】

### 当代俄罗斯史学界研究苏联民族关系史的特点<sup>4</sup>

刘显忠<sup>5</sup>

**内容提要：**苏联解体后，由于新史料的解密，方法论的改变，国家制度的变化，当今俄罗斯的历史研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仅就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而言，以前不太为人关注的“俄罗斯人”问题受到了普遍关注；对列宁斯大林在成立联盟问题上分歧的认识、苏联的联邦制问题的认识都发生了变化；列宁有关民族问题的一些论断也受到了质疑。

历史研究是无止境的，随着时代的变化，新材料的不断发现及新的研究方法的出现，对历史问题的认识也会随之发生变化。这在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苏联史研究中表现非常明显。本文仅谈谈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的变化。

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的变化，在戈尔巴乔夫改革后就出现了。不过改革之初的苏联民族关系史研究，仍旧坚持列宁的国家民族政策和构建联邦制的多民族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方案的必然性和进步性，仍旧坚持列宁方案的巨大国际意义。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思想理论遗产本身，基本上仍旧被看作是人文知识和政策的基本理论基础，是依然符合现实社会发展条件的

<sup>1</sup> Бурмистрова Т.Ю. Зерна и плевелы :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СССР. 1917—1984 гг.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1993, с.115.

<sup>2</sup> Под ред. Щагина Э.М. Новейш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история. Москва, 2004, с.265.

<sup>3</sup> Пыжиков А.В. Хрущевская “оттепель”. Москва, 2002, с.206.

<sup>4</sup> 本文刊载于《史学史研究》2014年第3期。

<sup>5</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俄罗斯、东欧、中亚历史

